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113年9月23日版)

學校		姓名	
		職稱	
案由	依教師法第○條第○項第○款(解聘、不續聘、停聘)案		

要件		檢覈項目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頁碼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查	一般案件：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是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2. 調查事實（紀錄） 3. 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4.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 第1項 、 第26條 第5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30條 第2項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條第4款規定，給予雙方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性平會或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組成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如為校園性平案件，調查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改變且當事人有提書面意見時，性平會是否再次開會審酌其陳述意見： □是 □否					
教評會審議	系（所）級教評會 1. 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16I①) □認定「情節重大(§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如：刑法§342)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I、§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院級教評會 1. 院級教評會之組成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16I①) □認定「情節重大(§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如：刑法§342)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I、§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校級教評會 1. 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2.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3. 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相關條款等規定） 4.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5.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合理揭示審議之事由）、時間、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全體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審議是否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審議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	議決時出席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6.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6)： □是否評估資遣當事人意願 □認定「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16I)」之理由及審議情形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16I①) □認定「情節重大(§16I②)」之理由，並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4要件予以審查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14I⑦至⑪、§15I③至⑤、§18I)： □違反之相關法規名稱：○○○§○(如：刑法§342) □判決確定、處罰、查證屬實時間：○年○月○日 □學校就教師違反法規行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處確認(§14I⑪、§15I⑤、§18I)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如何審酌案件情節，而議決○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月或○年停聘之理由(§15I、§18I)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書面意見 □未陳述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 □當事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及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	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 □預留至少7日準備期 □書面通知應合理揭示議處審議事由					

陳述意見	流程說明附則規定，於議處決定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書面意見 □言詞意見 □未陳述					
審議原則	學校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教評會所作決議是否符合右列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	1. 未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					
		2. 未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					
		3.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無明顯錯誤。					
		4. 未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5. 無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6. 未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7. 作成判斷之組織組成合法且具判斷之權限。					
		8. 未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停聘	學校依教師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停聘教師	停聘方式： □當然暫時予以停聘(§21) □暫時予以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 □應予停聘(§22I後段) □得予停聘(§22II後段)					
		是否提教評會審議停聘？(§22I前段、§22II前段、後段) □是 □否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22) □是 □否					
		○○(如：應予)停聘起迄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停聘結果是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是 □否					
		性平案件，是否有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 □是 □否					

復議	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如嗣認原決議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	是否踐履復議程序 □是，請簡述校內復議程序 _____ _____ □否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評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及檢覈表與提案表電子檔案）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請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學校函報教育部時應檢附之資料：					
		1. 檢覈表					
		2. 提案表					
		3.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4. 性平會、相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決議紀錄 □簽到表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符合性別比例					
		5. 各級教評會： □會議紀錄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之內容 □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回應 □簽到表 □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校級符合性別比例					
		6. 徵詢當事人接受資遣意願之書面文件					
		7.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8. 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內容					
		9. 各級教評會設置規章					
		10.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11.當事人聘書影本(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					
		12.案件尚在處理程序中，聘約期限屆滿者，暫時繼續聘任聘書影本 (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13.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14.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備註：

一、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二、如學校教評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教育部時應予敘明。

三、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教示教師申訴程序，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